

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 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要求，校学术委员实行年度报告制。报告的内容包括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根据要求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各级党政部门依法依规支持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制度性保障；学校各职能部门也积极支持、配合并信任学术委员会工作，促进各项具体学术事务顺利处理并落实；涉及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学校行政部门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意见；学校师生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可度与信任度不断提高。

（二）发挥学术委员会评议和咨询功能，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学校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1. 以建设高水平大学为目标，持续完善学科规划布局。

学校以第五轮学科评估为契机，大力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发展，争先进位，进一步强化学科规划与建设能力，一流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稳步推进。ESI 学科发展取得新突破，“工程学”进入

世界前 70 位，“计算机科学”进入世界前 1% 行列，世界前 1% 学科由 5 个增长至 6 个。世界一流学科领域显著增多，“化学工程”、“能源与燃料”、“机械工程”3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前列，在 U.S.News2021 世界学科排名中分列第 14、31、46 位。“能源科学与工程”、“电气与电子工程”2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分列 2020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 76-100 位和 U.S.News2021 世界学科排名第 95 位。

2. 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工作机制。

围绕学科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能，经校内外广泛调研，结合学校实际，协助出台《华北电力大学校内机构调整方案》，完成“校内机构改革”。同时，加大对校内青年教师的支持和培育力度，通过个人申报、基层推荐、学术委员会评议和审定，确定学科带头人支持计划 15 名、学科卓越人才支持计划 48 名、青年英才培育计划 20 名、青年骨干培育计划 97 名人选。有力的建设和培育了一支品德高尚、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3. 推进人才引育模式创新，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引育模式改革，助力人才培养。人才引育工作取得新成效，2020 年度引育全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7 人，其中四青类人才 5 人。特别是 1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实现我校在该项目上“零”的突破；2 人获批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自 2013 年以来该项目再次取得的新收获。

4. 大力推进有组织的科研，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0年，我校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现该领域历史性突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挪合作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科研经费合同额突破8亿元，较上年增长14%；学校参与项目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3项，主持的项目获得省部级或社会力量奖一等奖6项，二等奖8项。学校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二、校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事务上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路径，对规范学术行为、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学术委员会委员们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神圣的使命感，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为构建以学术为基石的大学治理结构发挥应有的作用。

1.建章立制，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2020年2月28日，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对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新成立新能源学院分学术委员和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这是2020年学术委员会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点工作。

2.积极履职，在学术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2020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2次，通过会议评审的方式审议、评定议题18项，通讯评审各类项目36项，推荐各类人才9人次。

3.积极建言，推动有组织科研模式创新。对“新一代电力能源关键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能源发展研究院”、“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在成立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提供咨询建议及评审意见。同时，听取和审议了“双一流”建设科研引导专项项目进展情况，并对2020年拟立项项目进行评议。

4.严格把关，确保各类项目推荐评审质量。在推进教育评价、人才评价、科研评价等方面，落实上级破“五唯”要求，在有关论文、专利的评价指标已有调整的背景下，建议我校“双一流”建设指标作调整。参与校内人才推荐评审等工作，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人才培养选拔计划进行了审议评定；对新入职员工的学术和师德师风进行了评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教职员工的学术进行评议。

5.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对收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每件必调查。2020年学术委员会共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4起。在受理、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与职能部门联动配合。本年度共召开主任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24场，召开调查听证会1场。同时，学术委员会加强了学风建设的宣讲工作，利用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开展学风宣讲4次。这些工作有效遏制了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各位代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组织体系中的最高学术机构定位，学术委员会开展的是前所未有的、探索性的工作，诸多学术治理新问题亟待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

面进行深入探究，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的构建和完善。在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文件精神、推动教授治学方面处在国内高校领先地位，经过几年的实践，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处理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功能、机制、运行方式等方面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蜕变。但也存在着问题与不足。

学术委员会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学术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学术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治理体系，提高学术委员会治理能力，争取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以上报告，请代表们审议。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3月26日